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採書面審閱)

主席：梁振儒召集人

審閱委員：李超雄主任(迴避)、李衛民委員、黃東陽委員、廖瑩芝委員、林建光委員、黃文仙委員、
巫亮全委員、林炫秋委員、曾喜育委員、范耀中委員。

審閱期限：111 年 10 月 9 日(六)起至 10 月 13 (四) 17:00 止。

紀錄：盧靜瑜組員(cylu@nchu.edu.tw)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本次會議係為配合本校各學院教評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修正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為節省大家時間及避免奔波，本次會議以書面審閱辦理，敬請各位委員撥空，於審閱期限前回覆審議結果。謝謝大家。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共 1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應為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爰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現行條文如附件 1、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現行條文如附件 2。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委員會委員 11 人，李超雄委員迴避，參與審閱委員合計 10 人全數同意修正，照案通過。

【檢附法規修正後全文如會議紀錄附件 1、10 位委員審閱回覆表如會議紀錄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	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修正之。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p>集人。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會議紀錄附件 1：修正後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98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9.07	9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2.17	99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3,4,7 條)	
104.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7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7 點)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4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第 2 點)	
111.09.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1.10.13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推(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紀錄附件 2：審閱回覆彙整。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同意 (0 票)	✓	
意見 (0 票)		

委員簽名：梁振偉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同意 (0 票)	✓	
意見 (0 票)		

委員簽名：梁素珍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同意 (0 票)	✓	
意見 (0 票)		

委員簽名：蔡建志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同意 (0 票)	✓	
意見 (0 票)		

委員簽名：蔡建志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同意 (0 票)	✓	
意見 (0 票)		

委員簽名：黃文仙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同意 (0 票)	✓	
意見 (0 票)		

委員簽名：巫水化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同意 (0 票)	✓	
意見 (0 票)		

委員簽名：林文秋 林文秋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同意 (0 票)	✓	
意見 (0 票)		

委員簽名：曾哥奇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同意 (0 票)	✓	
意見 (0 票)		

委員簽名：范耕申

附件 3：審閱回覆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地院師研學系委員設置要點」
第二節第一條第一款，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審議。

審閱結果：

通過	同意修正	不同意修正
通過 (4/4)	✓	
意見 (無)	通識中心主任 上通識教育相關事務 宜列入通識教育中 主任為當然委員。	

委員簽名：李樹長 11/10/17